

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營養科實習規定

填寫日期：115年07月08日

一、本院提供實習課程

課程名單	學分/時數	可則打勾
膳食管理	2/144	☒
臨床營養	3/216	☒
社區營養	1/72	☒

二、本院能提供學生實習的名額與時段

實習時段	名額數
116年 <u>6</u> 月 <u>22</u> 日起 <u>9</u> 月 <u>3</u> 日止	1
實習日是否包含週六時段？ 是 ☒ 否 ☐	

三、對學生實習申請之特別要求

課程要求
1. 參加甄試之學生必須修畢下列學科且各科成績及格： <u>營養學、食物學原理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、生物化學。</u>
其他要求
1.三個月內身體健康檢查(餐飲服務業健康檢查+寄生蟲檢查) 2.菜單設計 3.食物份量概念 4.短版實驗衣 5.雨鞋 6.實習期間需自備實習用教科書(團體膳食製備、營養學、食物學原理、膳食療養學、膳食療養學實驗、生物化學、食物份量圖鑑、人體生理學、營養評估、臨床診斷與檢驗等)。

四、實習費之收取情形

☒ 收取 ☐ 不收取

以 432 小時，6 學分計 每人需 6000 元整
(費用收取：學生報到時統一以現金繳納，或由學校函送支票、匯款支付，支票抬頭：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；匯款抬頭：花蓮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匯款帳號：018037056774，解款銀行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醫院開立收據後郵寄、由學生帶回學校以示證明)

五、聯絡營養師資料

醫院全銜	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
姓名	黃展益
職稱	營養師
電話	03-8358141 #1001
傳真	03-8327031
E-mail	cyhuang2@hwn.mohw.gov.tw

六、食宿之提供：食宿自理

欲申請住宿者請於 6/1~6/15 致電至本科提出申請。7500 元/2.5 月

七、其他建議與說明

- 申請實習甄試名單及資料請於 116 年 02 月 01 日前來文回覆。
- 申請資料：自傳、4 期成績單。
- 2 吋照片 3 張請於甄試日當日親送。
- 甄試方式：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- 甄試日期：116 年 02 月 02 日，下午 2:00。
- 甄試地點：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營養科